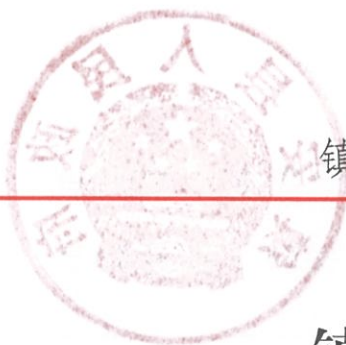


镇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发〔2024〕18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镇安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完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

自然资用发〔2023〕14号)的要求,我县已全面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已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验收。现将镇安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予以公布。

- 附件: 1. 镇安县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表
2. 镇安县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表
3. 镇安县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镇安县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表

地类	基准地价		
	园地级别	元/平方米	万元/亩
果园	1	34.95	2.33
	2	31.95	2.13
茶园	1	37.05	2.47
	2	33.00	2.20
	3	30.00	2.00
其他园地	1	33.00	2.20
	2	31.05	2.07
	3	28.05	1.87
基准地价 内涵	1. 土地权利：园地承包经营权； 2. 权利年期：30年； 3. 利用类型：果园、茶园、其他园地； 4. 估价期日：2023年1月1日； 5. 基础设施状况：宗地所在区域道路通达、水源供给有保障，宗地内土地平整，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注：本次基准地价不能直接作为农用地征收补偿的衡量标准。

附件2

镇安县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表

地类	基准地价		
	林地级别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乔木林地	1	17.55	1.17
	2	15.45	1.03
	3	13.50	0.90
竹林地	1	16.05	1.07
	2	13.95	0.93
	3	12.00	0.80
灌木林地	1	13.16	0.88
	2	11.59	0.77
	3	10.13	0.68
其他林地	1	11.41	0.76
	2	10.04	0.67
	3	8.78	0.59
基准地价 内涵	1. 土地权利：林地承包经营权（包含地上林木价值）； 2. 权利年期：30年； 3. 利用类型：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4. 估价期日：2023年1月1日； 5. 基础设施状况：宗地所在区域道路通达、水源供给有保障，宗地内土地平整，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注：本次基准地价不能直接作为农用地征收补偿的衡量标准。

附件3

镇安县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表

地类	基准地价		
	草地级别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天然牧草地	1	8.55	0.57
	2	7.50	0.50
其他草地	1	7.95	0.53
	2	7.20	0.48
	3	6.75	0.45
基准地价内涵	1. 土地权利：草地承包经营权； 2. 权利年期：30年； 3. 利用类型：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 4. 估价期日：2023年1月1日； 5. 基础设施状况：宗地所在区域道路通达、水源供给有保障，宗地内土地平整，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		

注：本次基准地价不能直接作为农用地征收补偿的衡量标准。

